

國立高師大附中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自治幹部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年12月08號(星期五) (第六、七節課14:20~16:15)

會議地點：晨曦樓五樓校史室

主席：學生會會長 鍾昊宸 紀錄：會務部秘書組組長 莊雅琄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學生會報告 (參考附件)

參、各處室報告及回覆各班意見

一、教務處:新版電子化的學生證，希望有漂亮的版面，所以電子化學生證需要再一段時間。若國中部學生需要證明，可向教務處申請在學證明或紙本學生證。

1. 高二信：段考日程延長到三天

主任回覆：考程延長將影響到老師授課時間，會於期末教學研究會討論。
他校因有藝能科考試故為三天，若我校藝能科老師要將藝能科納入試，即有可能將段考日程延至三天。

高三和楊詠程:希望老師在討論時可詢問學生的想法。

主任回覆:會做民調並與老師討論。

2. 國二仁：延長午休時間

主任回覆：需與各單位討論，若縮短吃飯時間即有討論空間

二、學務處

1. 國三仁： 冬天外套開放

主任回覆：就舊有服儀規定，高國中是有區分的，國中是未開放便服外套，若天冷可在制服內加穿背心保暖衣物，在天冷或遇到寒流是可做部分開放。

2. 國三仁：設計雙肩背包

主任回覆：建議由學生會設計，若要把它納入服儀規定裡，即全校學生皆須購買，若由學生會設計發行，優點為可以選擇性方式購買，以及較易設計出學生喜歡的款式。

三、總務處：總務處一直在努力做硬體設備的更新及維護，請大家有任何問題可隨時讓總務處知道。

肆、學生會提案：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增訂高雄師範大學屬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辦法及會長、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辦法重點 1. 正副會長搭檔參選 2. 選舉資格成績下修 3. 議會之成立
討論：

1. 提問人：高三孝 吳冠伶

問題：正副會長選舉辦法何時會出來？

回覆：學生議會未正式出來，希望選罷法待章程通過後，由學生議會成員自行去制定。

問題：議員如何選出？

回覆：參考第十六條第十七條。

問題：但是沒有選舉委員會要如何選出議員？

回覆：在未選出之前可由訓育組代為處理，若章程通過後可由法源再去制定。

問題：選委會是否由學生會內部組成？而不是訓育組代為處理？

回覆：目前還未成立出，等待接近選舉時，再制定選舉委員會。

2. 提問人：校長

問題：二十位會員選出的機制會不會太低？（待臨時動議討論）

問題：國小部也同為會員，也有權利加入議會，希望能納入國小部學生意見。

訓育組回覆：有詢問國小部，老師希望由老師方做傳達及確認，學生會有提出希望國小部一到六年級皆可以有選舉權，這麼一來國小部可能會成為眾矢之的，老師們還未做好準備一到六年級的投票會改變會長選舉結果，老師希望待時機較成熟之後再做討論。也希望可能有更多民主自治培養在國小部身上後，再討論要不要將國小部納入學生議會。

3. 提問人：學權組

問題：為何自治幹部會議無小學部代表，既然沒辦法列席，那必有他的原因，就如同議會為何不納入小學部議員理由相同

校長：為何自治幹部會議無納入小學部，可再另外討論

學務主任：針對問題提出論述，自治幹部會議為第一關，之後會集結意見再交由後續討論，自治幹部會議主席為會長，校方單位僅為提供意見，若需加入小學部列席，可再由學生會討論。

決議：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討論會長副會長選罷法之罷免門檻。

討論：

1. 高三和 楊詠程提案：罷免辦法可將連署人數提高到 10% 的間距，可由學生議會提出，也可由學生人數 10% 提出。

教官：是否有可能為班級代表

學生會：班聯會改成學生會的原因是為了脫離由班代處理的制度。

2. 學生會提案：由議會提出，由議會同意之後，送交公民投票決議。

投票結果：

1. 會長罷免案由百分之十（含）選舉人連署或由學生議會提出，並經本會會員全體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投票，同意票達二分之一時罷免成立；就職未滿三個月，不得提出罷免案：34 票。
2. 由學生議會決議提出，並經本會會員全體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投票，同意票達二分之一時罷免成立；就職未滿三個月，不得提出罷免案：0 票。
3. 維持原法規文字：0 票。

決議：會長副會長選罷法之罷免門檻改為「由百分之十（含）選舉人連署或由學生議會提出，並經本會會員全體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投票，同意票達二分之一時罷免成立」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討論學生議員選罷法之罷免門檻。

討論：

高三和 楊詠程：章程修訂須經校務會議以及校規修訂委員會，但在會議中的代表學生人數極低，這關乎於學生權益，但學生代表人數太低。

校長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會在今年提出，學生自治章程是否要進入校規修訂委員會，自治非受到校規限制的問題，到學輔會議即結束，因它為學生自治。

會長：因草案在上次校務會議通過，故此章程修改須經校規修訂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。

校長：需先進學輔會議，是否要進校務會議這是有疑慮的，這次學輔會議必須要討論章程修改之問題。

高三義 吳維彬：修正時是否也須經這兩道關卡？

回覆：是，須討論若有學生議會之後是否仍然要送往學輔會議、校務會議？

吳翰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目前手冊上為陳請校長後實施，需有更多的學生代表參與在學輔會議。

校長：修法時需將行政程序確立，需有法源，若我有意見會提出疑慮，但不會更改決議。

楊詠程：須通過一個比較正式的會議，因現在無法確定學生代表在學輔會議的比例。

校長：希望學生代表為十分之一，且為比例制度，要找到可以對比的東西，去說服校務會議的出席者，得先有學生進學輔會議，再去修改。

吳翰：這份章程要放入學生手冊，是否需要送到校務會議？

會長：放入學生手冊，是否要通過校規修訂委員會？

校長：為何學生會草案要放入學生手冊需進入校規修訂委員會？

學務主任：校規修訂委員會，每年有一次，各個處室做法規修訂確認，在學生手冊裡的內容，並非每一份章程法規定都是透過校規修訂委員會，各處室有些會納入。

教官：因當時有服儀問題所以才將事物丟入校規修訂委員會，在去年才創造出一個校規修訂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主任：校規修訂委員會為多年前就有，校務會議微調，非所有事務皆會進到校務會議。

楊詠程：參考雄中為學生議會為自公布日施行，學生自治的組織章程需不需要列入校規，須列入討論。

投票結果：

1. 學生議員自治罷免案，由 10%議員提出五分之一投票，二分之一同意(高三和楊詠程提議)：22 票

2. 1%提出，10%連署(學權部吳翰提議)：6 票

決議：議員選罷法之罷免門檻，改由 10%議員提出五分之一投票，二分之一同意。

【提案三】

案由：組織辦法第 6 章第 29 條改為學生議會提出後呈請學務處核備之。

討論：

校長：擔心此章程無通過較高層級會議會有失可信度。

陳奕澤：章程為學生會的內規，並無關乎到全校的權益。

主任：因需有更多的意見進入，才需要有個機制可以修訂。

會長：這份章程並非規範到這麼多人的事情，現在需討論的章程需不需要進入校務會議修訂？

陳奕澤：輔導單位為提高學生自治，並不需要到那麼高層級的會議討論。

主教：雖然這是你們的事情，提到學輔會議上是因為，校長對於一個學校來說為要負責任的人，所以才需進入會議。

校長：提到校規修訂會議，會被我反對，因這並沒有必要性。

楊詠程：舉例成績修訂的部分，在會長的成績修訂部分，老師們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，即使將學生代表提高到十分之一仍為九比一，為什麼學生會希望過校務會議，因學輔會議的層級較校務會議低，若是在校務會議通過，必有它的可信度在。

會長：太要求法治是否會綁手綁腳？

楊詠程：建議：跟學校或是老師們解釋提案時附件補充，學生會議提交後交由學輔會議。

訓育組：學輔會議是上課時間開且只有兩節課。

楊詠程：交由學務處核備實施 但仍交由學輔會議告知。

學務主任：應以全體為思考，之後是否會有人願承擔，我們應在經過討論再繼續決定。

決議：請學務處帶入學輔會議，再帶回學生會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擇期再開一次自治幹部會議討論未周全之法規草案。

柒、散會